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改基金合同 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0月28日证监许可【2016】2469号文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3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2月23日起变更收益分配原则,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该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变更

变更前,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方式,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此次变更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将采取“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方式,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结转。

##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变更收益分配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3)“每日分配、按<u>月</u>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u>每月集中支付收益</u>。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本基金<u>每月累计</u>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u>每月累计</u>收益支付时，其<u>累计收益</u>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u>累计收益</u>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其<u>累计收益</u>为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本基金<u>每月</u>例行对<u>已实现的收益</u>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u>每月</u>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3)“每日分配、按<u>日</u>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u>每日结转</u>。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本基金<u>每日</u>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u>当日</u>收益支付时，其<u>当日净收益</u>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u>当日净收益</u>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其<u>当日净收益</u>为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本基金<u>每日</u>例行对<u>当日实现的净收益</u>进行收益结转，<u>每日</u>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同《基金合同》，不再赘述。